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支持和配合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以及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议案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监事会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3 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监事会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3 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电子级环氧树脂扩建项目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监事会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3 名监事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半导体光刻胶核心材料光引发剂技术研究和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共 11 项议案。

（四）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监事会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 2 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监事会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3 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六）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监事会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 2 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

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监事会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3 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法，决议的内容真实有效。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理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检查，认为：相关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的需要，有利于缓解资金紧张的局面，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对外担保或关联方资金占用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认为：公司有效执行了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管理制度，按照要求做好了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没有发现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

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制度要求，在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的前提下，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投资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